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補字第1514號

原　　告　林建忠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與被告蔡明耀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原告起訴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00萬元，及自民國110年8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其聲明後段請求之利息，依上開規定，應計算至本件訴訟繫屬前1日（即115年8月10日），是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125萬1,370元（計算式：1,000,000＋1,000,000×〈5＋10/365〉×0.05＝1,251,370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6,242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民事第十庭　法　官　蔡政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喻誠德